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2.《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四、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六、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5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6522671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6522671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6522671